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何依娜

電話：(02)77367818

傳真電話：

電子信箱：ynho@mail.moe.gov.tw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一)字第11400705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本部國教署函、財團法人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函、
113年生命教育推手獎勵機制各1份 (114070300038_A09000000E_1140070568_
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辦理
「113年度生命教育推手獎勵制度」案，請貴校踴躍參
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7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40061183B號及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
推廣中心114年6月19日器捐登字第11400004874號函辦
理。(如附件)
- 二、衛生福利部為鼓勵積極投入推動生命教育(須包含安寧緩
和醫療、病人自主權利或器官捐贈)議題之學校，希望其
推廣作為能為同儕標竿並正向擴散，委託財團法人器官捐
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辦理「113年生命教育推
手獎勵」。
- 三、相關資訊如下：

收文文號：1140008315

- (一)報名及資料上傳時間:即日起至114年7月28日(星期一)17:00止。以線上方式(網址:<https://SSP.torsc.org.tw>)受理申請。
- (二)申請方式、評分說明及其他相關內容請詳「113年生命教育推手獎勵機制」。
- (三)報名事宜請逕洽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彭明珠小姐(02)2358-2088分機225, 聯絡信箱:zhu@torsc.org.tw。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軍警大專校院

副本:  2025/07/03 14:11:1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蕭瑩蓉

電話：(04)3706-1327

電子信箱：e-3201@mail.kl2e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61183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五 (A09030000E_1140061183B_senddoc3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40061183B_senddoc3_Attach2.pdf)

主旨：函轉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辦理

「113年生命教育推手獎勵」申請辦法，請鈞部協助轉知
大專院校並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參與，請鑒核。

說明：

- 一、依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114年6月19日器捐登字第11400004874號函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為鼓勵積極投入推動生命教育(須包含安寧緩和醫療、病人自主權利或器官捐贈)議題之學校，希望其推廣作為能為同儕標竿並正向擴散，委託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辦理「113年生命教育推手獎勵」。

三、相關資訊如下：

(一)報名及資料上傳時間:114年7月28日(星期一)17:00 止。

以線上方式(網址：<https://SSP.torsc.org.tw>)受理申請。

(二)申請方式、評分說明及其他相關內容請詳附件「113年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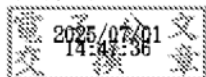
命教育推手獎勵機制」。

四、如報名相關問題，請洽詢彭明珠小姐(02)2358-2088分機225，聯絡信箱：zhu@torsc.org.tw。

五、檢附「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來函1份。

正本：教育部

副本：



裝

訂

線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 函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2段78號6樓

聯絡人：彭明珠

電話：02-23582088 #225

電子郵件：zhu@torsc.org.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中辦公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器捐登字第114000048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年生命教育推手獎勵機制 (114P000202_1140000487466_114D2000174-01.pdf)

主旨：檢送「113年生命教育推手獎勵」申請辦法(如附件)，請惠予協助轉知並鼓勵踴躍參與，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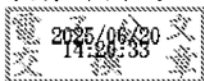
說明：

一、衛生福利部為鼓勵積極投入推動生命教育(須包含安寧緩和醫療、病人自主權利或器官捐贈)議題之學校，希望其推廣作為能為同儕標竿並正向擴散，委託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辦理「113年生命教育推手獎勵」。

二、旨揭獎勵即日起至7月28日止以線上方式(網址：<https://SSP.torsc.org.tw>)受理申請，申請方式、評分說明及其他相關內容請詳附件「113年生命教育推手獎勵機制」。如有相關問題，請洽詢(02)2358-2088分機225彭明珠小姐，聯絡信箱：zhu@torsc.org.tw。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中辦公室)

副本：



4. 06. 20



1140061183

113 年生命教育推手獎勵機制



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6 月

目錄

壹、 目的.....	3
貳、 參加對象.....	3
參、 作業時程.....	3
肆、 申請方式.....	4
伍、 獎項及評分說明	4
陸、 其他事項.....	4
附件一、機構/關申請表	5
附件二、成果報告格式(非營利組織或文化健康站)	6
附件三、成果報告格式(住宿式機構).....	7
附件四、成果報告格式(小學、國中、高中或大專院校).....	8

壹、目的

為了將生命教育的議題向下扎根，教育部將終極關懷主題融入課綱中，以觀察日常中生老病死的現象，思考生命的價值內涵納入。

隨著民眾醫療自主權意識的提升，越來越多人希望能有尊嚴度過人生最後的旅程，雖然安寧緩和、病人自主及器官捐贈之觀念已逐漸為國人所接受，惟多數民眾仍會因傳統思維、避談生死、家庭或輿論壓力，生死及關懷議題於推動的過程中，仍遭遇許多阻力與困難。

衛生福利部為轉變社會對失去及死亡的態度，讓家人間能夠開啟討論，讓孩子長大後明白死亡是生活的一部分，鼓勵持續針對民眾或學生進行教育，期能共同推動生命教育提升全民的死亡識能，委託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辦理「113 年度生命教育推手獎勵制度」。

貳、參加對象

- 一、 於 113 年度推動生命教育及善終規劃相關內容，須含有安寧緩和醫療、病人自主權利或器官捐贈等議題之機關/團體，包含：
 - (一)政府立案之非營利組織、公會、協會、學會。
 - (二)隸屬原住民族委員會之文化健康站。
 - (三)衛生福利部轄下各類型住宿機構(包含：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住宿式長照機構或提供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老福機構、身障機構)。
- 二、 113 年度校園(小學、國中、高中或大專院校)推動生命教育-終極關懷之議題，將安寧緩和醫療、病人自主權利或器官捐贈等議題融入課程。

參、作業時程

- 一、 報名及資料上傳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28 日 17:00 止。
- 二、 得獎公告：得獎名單預計於 10 月公布至本中心官網(網址 <https://www.tosrpapc.org.tw/>)，頒獎時間另行通知。

作業項目	預計時程
受理報名及資料上傳	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28 日
評審作業	114 年 8 月 11 日至 9 月 8 日
核定及公布得獎名單	114 年 10 月
頒獎典禮	114 年 11 月

※以上作業時程得視實際狀況予以調整

肆、申請方式

- 一、須以機構/關為單位提出申請，每家機構限申請一次。請填妥附件一申請表後，加蓋機構大小印，掃描電子檔(JPG、JPEG 或 PDF)上傳至本中心指定之成果報告收件系統【網址：<https://SSP.torsc.org.tw>】，請依機構/關所屬組別製作成果報告(詳如附件二至四)，於 114 年 7 月 28 日 17:00 前上傳至本中心指定之收件系統。

伍、獎項及評分說明

本中心收件後，將邀請相關領域專家組成評審團進行評選，參賽成果依評分標準及分數高低排序做為評比依據，將於審查後統計成績擇優錄取，並於頒獎典禮公開表揚。

- 一、敘明 113 年辦理之推廣活動、課程及其相關成果，於本中心指定之系統繳交「113 年度生命教育推行成果報告」，詳如附件二至四，檔案格式為 PDF 檔，檔案大小以 10MB 為限。
- 二、評分標準：
 1. 推廣過程(50%)：推廣對象、主題、策略及內容(將器官捐贈、安寧或病人自主融入生命教育課程)。
 2. 推廣成效(30%)：辦理場次、推廣對象參與情形、參與者回饋，能持續推動。
 3. 創意性(20%)：推行作法、內容、教材具創意、特色或巧思。
 4. 加分項目(2%)：有參與 113 年善終三法推動徵文活動，或 113 年讓愛傳承器官捐贈圖文創作競賽，參與一項加 1%至多 2%。
 5. 總成績達 75 分(含)以上之機構/關將獲頒獎表揚。

陸、其他事項

- 一、可運用中心所提供之電子素材辦理生命教育議題推動及教育活動。
- 二、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將另行公告補充於本中心網站，且主辦單位保留調整活動與獎項細節之權利，有權對本活動所有事宜做出解釋或裁決。
- 三、相關疑義可向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洽詢，電話(02)2358-2088 分機 225 彭小姐 Email:zhu@torsc.org.tw。

附件一、機構/關申請表

113年度生命教育推手獎勵機制申請表

機構/關全銜			
負責人姓名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職稱	
聯絡人單位		聯絡電話	
E-mail			

機構/機關關防：

負責人/代表人簽章：

--

--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二、成果報告格式(非營利組織或文化健康站)

格式說明：

- 頁數或表格不足，可自行新增，但勿超過 A4 紙 20 頁。
- 內文字體請勿小於 12 號字。

生命教育推手成果報告 (非營利組織或文化健康站)

執行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一、 基本資料

機 構 全 銜： _____
聯 絡 人 姓 名： _____
聯 絡 人 職 稱： _____
聯 絡 人 電 話： _____
聯絡人電子郵件： _____

二、 推廣過程

如何將器官捐贈、安寧緩和醫療或病人自主相關議題融入生命教育課程，包括：推廣對象、主題、策略、內容、辦理形式、教材設計...等。

三、 推廣成效

例如：辦理場次、參與情形、參與者回饋...等。

四、 辦理特色

例如：多元化課程辦理形式、創意教材、結合外部資源等作法。

附件三、成果報告格式(住宿式機構)

格式說明：

- 頁數或表格不足，可自行新增，但勿超過 A4 紙 20 頁。
- 內文字體請勿小於 12 號字。

生命教育推手成果報告 (住宿機構)

執行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一、 基本資料

機 構 全 銜： _____
聯 絡 人 姓 名： _____
聯 絡 人 職 稱： _____
聯 絡 人 電 話： _____
聯絡人電子郵件： _____

二、 推廣過程

如何將器官捐贈、安寧緩和醫療或病人自主相關議題融入生命教育課程，包括：推廣對象(住民及其主要照顧者、家屬等)、主題、策略、內容、辦理形式、教材設計...等。

三、 推廣成效

例如：辦理場次、參與情形、參與者回饋...等。

四、 辦理特色

例如：多元化課程辦理形式、創意教材、結合外部資源等作法。

附件四、成果報告格式(小學、國中、高中或大專院校)

格式說明：

- 頁數或表格不足，可自行新增，但勿超過 A4 紙 20 頁。
- 內文字體請勿小於 12 號字。

生命教育推手成果報告 (小學、國中、高中或大專院校)

執行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基本資料

機 構 全 銜：_____

聯 絡 人 姓 名：_____

聯 絡 人 職 稱：_____

聯 絡 人 電 話：_____

聯絡人電子郵件：_____

二、推廣過程

請敘述如何將器官捐贈、安寧緩和醫療或病人自主相關議題系統性地融入生命教育課程(或活動)。

項目	說明
目的	
主題	
推廣對象	
推展策略	
教材研發或 活動設計 理念	

三、推廣成效

總共辦理_____場次，參與人數共_____人。

註：表格若不敷使用可自行複製。

說明	辦理形式：	
	執行概況：	
	參與者回饋或評價：	
照片檔案.jpg		照片檔案.jpg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說明	辦理形式：	
	執行概況：	
	參與者回饋或評價：	
照片檔案.jpg		照片檔案.jpg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說明	辦理形式：	
	執行概況：	
	參與者回饋或評價：	
照片檔案.jpg		照片檔案.jpg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四、辦理特色

例如：系列活動、多元化課程辦理形式、創意教材、結合外部資源等作法。